# 最新大班语言教案老鼠娶亲活动反思(通 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合伙协议书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合伙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之规定,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议人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办合伙律师事务所,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律师事务所名称: 英文名称:

第二条合伙人:姓名、居住地、身份证号码: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xxxx市xx路身份证号:

第三条律师事务所开办资金xx万元,合伙人出资方式及比例:

xxxx万元x%;

xxxx万元x%:

#### xxxx万元x%;

第四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
- 1. 参加合伙人会议, 行使表决权;
- 2. 推选或者被推选为所主任或者管理机构负责人;
- 3. 提请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4. 监督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监督本所的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活动;
- 5. 依照合伙人协议的约定退出合伙;
- 6. 依合伙协议对本所财产拥有所有权和收益分配权。
  - (二) 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 1. 依照合伙协议履行相关监督和管理职责;
- 2. 遵守合伙协议、本所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3.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
- 4. 对本所聘用律师进行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对其执业活动实施检查和监督;
- 5. 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6.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章管理机构

第五条本所设立合伙人会议制度。

第六条本所设立主任一名,副主任n名,在合伙人中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对外代表本所,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第七条本所设立行政主任一名。

第八条合伙人会议决定本所的一切重大事宜,是本所的最高 议事决策机构。其主要职权为:

- (一)制定本所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决定本所主任和副主任的人选;
- (三)决定本所分所、内部机构的设立和负责人:
- (四)审议本所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结算报告、收益分配方案及重大开支事项;
  - (五)决定合伙人的入伙:
  - (六)决定合伙人的退伙、除名及财产处置;
  - (七)修改合伙协议、本所章程;
  - (八)决定本所的变更、终止;
  - (九) 决定合伙人人会议认为必须由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伙人会议为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时间为每季度终了十日内。经三分之一合伙人提议,可召开合伙人会议临时会议,讨论决定某一具体事项。

第十条合伙人会议由本所主任召集并主持。

主任应当在已定合伙人会议日期三日前向全体合伙人送达书面会议通知,并注明会议内容。合伙人会议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记录,与会合伙人应当对议定事项的记录上签字,指定合伙人负责保管,以备其他合伙人查阅。

第十一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按以下规则进行:

(三)第八条所列(六)、(九)项由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超过三人之二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本所设行政主任一名,主持本所的行政管理、对外 联络、广告宣传、财务管理、行政事务工作。行政主任由合 伙人会议决定聘用和辞退,对主任负责。行政主任的报酬由 基本薪金和岗位津贴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金在决定聘任时确 定。

第十三条本所建立一套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业务学习培训、财务管理、统一收案收费、职业道德教育、服务质量监督、重大案件集体研究、利益冲突审查、年度总结考核、执业过错责任追究、业务档案归档等制度。

第三章收益分配、债务承担方式、亏损承担

第十四条收入分配。薪金提取(业务提成)或其他方式。

合伙人实行收入提成制,具体标准为:。

第十五条基金提取。

本所设立合伙人福利基金,由合伙人按业务收入的1%向事务所缴纳该项基金,本所帐户产生的利息亦计入该基金。合伙人福利基金的使用由管理合伙人会议制定细则,交合伙人会议讨论通过。该项基金在合伙人退伙、事务所分立、解散时,作为事务所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平均享有和分配。

本所按规定提取律师执业风险基金,并参加办理律师执业责任保险。

第十六条可分配利润。

全所的总收入在支付成本、缴纳税收、提取各项基金之后, 积余部分为可分配利润。如当年度本所专职律师业务收入减 去提成、税收等直接费用后剩余部分足以支付当年度公共费 用时,全体合伙人按全年业务收入比例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如专职律师业务收入的剩余部分不足支付当年度公共费用, 则由全体合伙人按业务收入比例承担或其他方式承担。

# 第十七条亏损承担

如业务收入在业务提成后不足以支付各种成本时,则应从已 提取的业务提成中按所提比例退还;业务提成全部退还尚不 足弥补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平均分摊。

如本所的亏损是由某一合伙人过错所致,则责任人首先应承担这种亏损,不足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平均分摊,分摊后的合伙人对有过错合伙人享有追偿权。如亏损系本所某一律师过错所致,由先由本所承担支付责任,本所对该过错律师享有追偿权。

第十八条合伙人对本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章合伙人变更

第十九条入伙。

根据本所的发展需要,可吸收符合规定条件的专职律师为合伙人,其条件为:

(一) 依法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

- (二) 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
- (三)担任合伙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
- (四)承认本所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 (五) 承认并履行"合伙协议书"及其规定的义务;
- (六)同意认缴入伙资本。

符合上述条件并申请加入合伙的,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并与新合伙人签订书面协议,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

- (一) 合伙人要求退伙,须提前三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并报原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二) 合伙人退伙时应对合伙期间尚未了结的工作、占用的财物、债权债务及应说明的其他问题作详细书面报告,并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办理移交和清偿手续。
  - (三) 合伙人退伙时, 按下列原则和规定处理合伙财产:
- 2. 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3. 留置所退财产份额的15%,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
- 5. 合伙人退伙,不参加当年度本所剩余利润的分配。

如退伙人不按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有关移交、清偿手续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况扣留其相应的财产,退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表示反对。

第二十一条对合伙人的处理。

(一) 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和本所章程及合伙人会议通过和制定的各项决议和规章制度,严重影响本所工作、管理秩序,给本所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害的,合伙人会议有权视情节轻重对其作出谴责、劝其退伙直到除名的处理。

上述处理并不影响其应承担的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 (二)如某一位合伙人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品德操守恶劣,致使其他合伙人认为无法与其共事的,经3名以上合伙人提议、过半数合伙人附议,合伙人会议应当对该合伙人进行信任表决,除该合伙人以外的与会合伙人及出具书面意见的合伙人如有持有90%及以上表决权确定不信任该合伙人时,合伙人会议即作出劝其退伙的决议,合伙人会议无须对该合伙人的行为举证,但在表决前允许该合伙人申辩。
- (三)当合伙人会议作出"劝其退伙"决议时,该合伙人应在15天内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的书面申请,并按退伙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获取应得的财产。如超过15天不向合伙人会议提出退伙书面申请的,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对其作出除名的决定。报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合伙人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合伙人会议应当将其除名。

- (四)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遇到自己被合伙人会议除名的,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和理由提出反对意见,并:
- 1. 按除名时合伙人会议所确认的其所占财产份额的70%进行核算:
- 2. 均以人民币现金或其他方式进行结算;

- 3. 应留置其可领取财产的20%,时间为两年,并不考虑该款留置期间的利息;如其行为可能对本所千万财产损失的,合伙人会议有权增加该留置的比例和时间及扣留其相应的财产。
- 4. 对应支付的部分应根据本所当时的财务情况进行支付,如当时支付确有困难,应接受一个合理的分期支付方式。

第五章终止与清算。

第二十二条本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而解散:

- (一)本所合伙人已不足三人,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二)本所的资产已不足10万元,且在三个月内未能补足的;
- (三)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终止事由出现的;
- (四) 合伙人会议决定解散的;
- (五)被依法吊销执业许可证的: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予解散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本所解散时,应当在15内成立清算机构,清算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在机构成立起10日内通知未办结委托事项的委托人和债权人。

第二十四条清算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清理本所的财产,编制财务清算报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的事务,清理债权债务,处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事宜。对剩余财产,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进行分配。当本所财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时,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对剩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算单、制定清算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及有关机关通过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所在清算期间,合伙人不得执业。本所的执业许可证及合伙人、聘用律师的执业证,应当上交原登记机关。未办结的法律事务,由本所与委托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合伙所清算结束后,清算机构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本所主任签名并盖章,在15日内上报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同时将财务账簿、业务档案、印章移交主管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机关批准注销后,原管理合伙人应当及时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 第六章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本所合伙人因退伙、被除名、对合伙财产的分割 等事项发生争议,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通 过市、省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解,本所及律师应尊重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调解意见或裁决,并自觉履行相 关义务。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责任(由合伙人商定,具体条款列入本协议)。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本所批准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本协议的'补充或修改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生效。

合伙人签名:

\*\*年月日

# 合伙协议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经合伙人协商一致,本着公平、 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作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为了促进朋友之间的友谊和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的富余资金,以及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较好地进行经济合作,以到达促进友谊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

甲、乙、丙三方同意,以乙方的\_\_\_超市为主体,以甲方的名义,共同出资另开办一家\_\_\_超市张书安分店(项目),\_\_\_\_总店供给营运期间的活动设计筹备、软硬件维护技术、人员管理培训和商品采购信息共享支持,并协助构建与各供货商之间的供应关系,维护合伙超市的共同利益。

第三条 出资比例 各方出资所占比例为: 出资目前总额为:元,甲方目前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乙方目前出资 额占出资总额的%; 丙方目前出资额。 出资总额的%。	7次日地址: , 吕亚汉然姗 7:	
前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乙方目前出资 额占出资总额的%; 丙方目前出资额。	第三条 出资比例	
	前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乙方目前出资额	

第四条 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而目抽扯, 带业址昭编号,

1、利润分配:盈利的70%用来合伙人分红,分红按合伙人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来分配,盈利的10%用来支付总店的协助费用,其他的20%留作项目的扩展资金和维护项目的正常运

行。

2、债务承担: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 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承担。

第五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 (一) 入伙

- 1、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2、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 3、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职责(履行相同义务,风险共担)。新入伙的合伙人对入伙前项目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职责。

# (二)退伙

- 1、自愿退伙。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 人能够申请退伙:
- a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b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退伙;
- c□发生非主观之合伙人难以继续参与合伙经营之事宜。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项目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项目事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景下,能够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职责,并按实际营业情景退回入伙时的出资金额。如盈利,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并退回出资金额;如亏损,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在出资金额中

抵扣,将款项退回退伙一方。

- 2、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a□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本事人;
- b[]个人丧失偿债本事;
- c□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项目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 3、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够决议将其除名:
- a □未履行出资义务;
-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项目造成损失;
- c [执行合伙项目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含违法以及严重影响项目经营信誉等行为);
- d□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能够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进行内部申诉,申诉不成者可即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项目 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4、针对未到期自行提出退伙之行为者,依照退伙时项目之经营状况:

a[项目若有所盈余,则由全体合伙成员联合决议,退回其前期出资部分:

#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合伙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 第六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伙人的权利:
- 2、听取合伙人开展业务情景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景。
- 3、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5、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依照上述资料中退伙约定办理退伙手续。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2、分担合伙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
- 3、根据出资比例,全体合伙人对经营所产生的合理债务承担偿还职责。
- 4、经全体合伙人同意,聘任或指定某一合伙人负责管理财务,对整个项目的资金流动进行管理,任何活动所需要的经费都要向财务人员提出字面申请,然后由所有合伙人签字(因故不方便签字的,能够经过电话等征得合伙人同意,但事后该

合伙人要补签字,下附财务管理协议)。

### 第七条 禁止行为

-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则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职责。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八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 4、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5、被依法撤销:
- 6、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 (二) 合伙的清算:
-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项目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能

够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 3、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的债务;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则按照出资比例计算应承担的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职责。

#### 第九条 违约职责

- 1、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 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90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 理。
- 2、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所以而造成的损失。
- 3、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项目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 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职责。
-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职责。
- 5、合伙人违反协议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 合伙人能够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

行补充;补充、 后的资料为准。	修改资料与本协	议相冲突的,	以补充、	修改
(二)入伙合同:	是本协议的组成	部分。		
(三) 本合同一:	式叁份,合伙人	.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	全体合伙人签名	后生效。		
甲方(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丙方(签名):	年 月 日			
合伙协议书篇	<u>=</u>			
乙方:				
甲、乙双方因共 简称"公司")事 共和国合同法》 议。	軍宜,特在友好		根据《中华	
一、拟设立的公营范围及性质	司名称、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
1、公司名称:_		公司		
2、住所:		o		
3、法定代表人:	-	o		
4、注册资本:_		元		

5、经营范围: 经营的项目为准。		,具体以工商部	祁门批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 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名司承担责任。		*** *** ***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份	青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		总投资额为元	,包括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	金的	%;
(2) 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	金的	_%;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 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 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 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号: 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起日内将各应习	友付的启
2、注册资金(本)		元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抗		用,并用于公司	可开业后

-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 (3) 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 (1) 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 (2)检查公司财务;
-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 四、资金、财务管理

-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 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 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李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

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

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本协议解除后:
-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